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82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91,915,815.70元，已于2012年9月6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公司自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